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承诺人在原承诺期内一直致力于履行承诺。在公司2015-2016年运作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期间，承诺人将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上海国资国企改革过程中所获得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房地产业务注入公司，实现了境内非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整合，促成了公司首次公开市场融资，在分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同时增厚了公司的股本规模、资产规模；

2、承诺人已向公司充分披露制约或影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可行性的因素，且该等因素均为现实存在的客观因素，承诺人不存在主观原因迟延或怠慢履行承诺的情形；

3、承诺人已向公司提出了延长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变更方案，该方案已综合考虑制约或影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可行性的各项客观因素，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4、承诺人的变更方案未对其既有承诺内容作任何实质性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独立董事认为，变更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该变更方案，并同意将该变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曹惠民：



张永岳：

夏 凌：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4、承诺人的变更方案未对其既有承诺内容作任何实质性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独立董事认为，变更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该变更方案，并同意将该变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曹惠民：

张永岳：



夏 凌：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4、承诺人的变更方案未对其既有承诺内容作任何实质性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独立董事认为，变更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该变更方案，并同意将该变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曹惠民：

张永岳：

夏凌：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